

全市部署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全力确保消防形势稳定

为进一步督促压实各方面消防工作责任，全面扎实做好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近日，安庆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下发《工作方案》，在全市集中部署开展为期4个多月的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以有力措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有效防范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全力确保重点时期、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消防安全、消防形势稳定。

《方案》指出，各地要逐级成立组织机构，加强调度指挥和工作协调，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抓实抓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实施，整改一批具有行业、地域特点的突出风险隐患，改善城乡消防安全环境；做到既要防范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库等高风险场所“群死群伤”，又要防止经营性自建房、“九小场所”、老旧小区等低设防区域“小火亡人”，以新安全格局保障

新发展格局。

《方案》明确，各地各部门要紧盯重点场所、重点领域整治攻坚，从严从紧开展执法监管，开展好本地区、所属行业和社会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整治日常消防管理机制不健全、违规使用易燃易爆材料装修、防火分隔不到位、消防生命通道不畅通、易燃可燃物品违规存放、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岗位人员消防责任不落实、消防教育培训不深入、违规动火作业、厂房仓库违法违规设置改造使用、合用场所及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等场所违规住人等风险隐患问题。

《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评估、认真分析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找出最不放心的区域、最薄弱的环节和最突出的问题，开展精准化治理；逐类场所、逐类风险建立工作台账，研究制定

针对性防范措施；对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的，要督办整改。各部门要制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组织所属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定期将本行业领域排查整治情况报本级消委会冬防办。各级消委会要健全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针对突出风险召开单位约谈会，通报情况、提出意见、督促整改。各社会单位要对照整治重点，落实消防主体责任，完善消防管理团队建设，落实“七个一”活动（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开展一次全员自查自改、开展一次消防设施维保、开展一次电气燃气检测、组织一次消防培训演练、制定一份重点时期值班表、作出一次消防安全承诺），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三清单”。

《方案》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通过深入分析研判、

精准防范治理、督促单位自查自改、行业集中排查、重点节点督查、严格执法检查、加强消防宣传教育等多种工作措施，扎实深入排查整治突出火灾风险，规范提升单位消防管理质量水平、依法查处和联合惩戒消防违法行为、切实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不断夯实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健全完善火灾防控机制，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有效降低“小火亡人”风险。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将持续到2023年3月，分为部署发动、组织实施和巩固提高三个阶段。期间，市消委会将适时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各地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实施督查，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通报，对火灾多发的地区和单位开展警示约谈，对发生有较大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从严追究责任。

消宣

为切实加强小型服装加工厂消防安全管理，近日，太湖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相关部门深入辖区小型服装加工作坊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检查组重点检查各作坊内部消防安全状况，排查整治各类火灾风险隐患，并向负责人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醒时刻注意消防安全。

曹磊 摄



我市组织开展厂房、仓库 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为督促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近期，安庆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下发《通知》，在全市集中组织开展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此次专项治理行动将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结合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对全市现有的厂房、仓库，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落实“一企一策”持续监管。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企业单位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企业和区域，提请政府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通过专项整治，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日常管理规范有序，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不断提升。

《通知》明确，此次治理重点为是否擅自改变厂房、仓库火灾危险类别，违规生产、仓储；是否违规

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是否占用建筑防火间距，破坏防火防烟分区，导致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保持完好有效；是否违规设置员工宿舍；是否落实消防主体责任；是否违规电焊、动火作业，违规用电、用油、用气等。

《通知》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是专项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专项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要加强组织领导，发动各级力量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并将专项治理工作纳入消防工作检查的重要内容；要不定期开展政府领导带队督导检查，压实工作责任。各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落实监管责任，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的厂房、仓储企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积极开展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要逐个园区、逐个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加大整治力度，限期整改消除火灾隐患；要建立健全工作台账，真实反映厂房、仓库的实际使用情况，做到情况清、底数明；要强化企业火源管控，坚决执行车间、仓库电焊、气焊、动火作业五禁止。各地要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普及防火常识，曝光火灾隐患，推动隐患整改；要结合微型消防站建设、员工常态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基础工作，提高单位火灾防范水平、培养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

此次专项治理将持续到2023年2月底，分为动员部署、自查摸底、联动核查、综合整治和督导检查等五个阶段。治理期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牵头组织督导组，深入各县（市、区）督导检查，对相关企业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抽查。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将予以通报追责，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因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发生车间、仓库“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将逐起实施“火灾事故延伸调查”，严肃追究问责。

消宣

消防发布冬季消防安全提示(一)

冬季降温 勿忘防火

入冬以来，天气转寒，用火用电量增多，火灾易发高发，消防救援部门发布提示，提醒广大市民重视冬季消防安全，主动预防火灾事故，并建议注意以下事项：

一、家用电器、插座、电线等应选购正规合格产品；电气线路如有破损、线芯裸露或老化严重，请及时更换；对性能不良，使用时间较长的家电应及时维修、更换。

二、冬季使用电火桶、“小太阳”或其他电取暖器时，切勿在电暖器上烘烤衣物，电暖器与可燃物要保持安全距离，做到人离开、电断开。严禁用汽油、煤油和酒精等易燃物品引火取暖。使用煤炉等取暖时，注意室内通风，防止一氧化碳中毒。

三、电动自行车不要停放在建筑门厅、疏散楼梯、走道和安全出口处，不要在居住建筑内充电和停放，充电时应远离可燃物，充电时间不宜过长。

四、家中或左邻右舍失火，要保持冷静，切勿贪恋财物，错失宝贵逃生时机；可以用浸湿的毛巾或衣物捂住口鼻，放低身姿，迅速沿疏散标志指示方向快速逃生，不要搭乘电梯、不要盲目跳楼、不要拥挤踩踏，照顾好老人和儿童。及时拨打119电话报警。

消宣